

证券代码：835875

证券简称：天基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，公司定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。

### 二、新增临时提案的情况

2019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陈智勇先生（持有公司 36.31%的股份）提交的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请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增加的经营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和商业模式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公司

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改后
<p>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钢骨架轻型板；（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）；专业承包；设计、销售、安装钢骨架轻型板；销售建筑材料；施工总承包；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。</p>	<p>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设计、销售、安装钢骨架轻型板、轻质建筑材料；生产钢骨架轻型板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、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、配件制造、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、金属结构制造（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）；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；专业承包；施工总承包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；道路货物运输。（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</p>
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### 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提案符合相关要求的，召集人应在收到议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经董事会审核，控股股东陈智勇先生有提交临时议案提案的资格，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### 四、调整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

- （一）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（二）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（三）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- （四）审议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- （五）审议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- （六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- （七）审议《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-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》议案
- 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

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5 日